

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區域、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：（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）

Table with columns: 選區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for various districts in Tainan City.

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(撥通後按4)

Table with 12 columns: 選舉區次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for various districts including 臺南市第4選區, 臺南市第5選區, 臺南市第4選區, 臺南市第5選區, 臺南市第4選區, 臺南市第5選區.

Table with 12 columns: 選舉區次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for various districts including 臺南市第4選區, 臺南市第5選區, 臺南市第4選區, 臺南市第5選區, 臺南市第4選區, 臺南市第5選區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一、投票時間: 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 二、選舉人資格: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 即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, 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, 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 (二) 原住民族選出之立法委員, 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 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一)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,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, 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、市73人,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,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 (二) 投票地點: (見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 (三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 (四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 逾時不許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(五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六)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 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(七) 選舉人圈選後, 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,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 選舉人在投票時,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人令其退出, 而不退出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九)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, 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(十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: